

贵阳中医学院文件

贵中医研发〔2017〕13号



贵阳中医学院关于修改《贵阳中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，保证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依法依规开展，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<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和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<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>的通知》等（教财〔201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对《贵阳中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七条第5条修改为：“本学年内的获贵阳中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、二等奖的研究生”。

二、将第十一条评定内容第1条第（1）条修改为“二年

级研究生评分，以第一学年各门课程成绩作为评定依据”。

三、增加第十一条第 3 条加分项，内容为：

(1) 被 SCI、EI、ISTP 等收录者， $IF < 0.5$ ，每篇加 4 分+影响因子； $0.5 \leq IF < 1$ ，每篇加 6 分+影响因子； $1 \leq IF < 3$ ，每篇加 8 分+影响因子； $IF \geq 3$ ，每篇加 8 分+影响因子 $\times 2$ 。

(2) 参加全国性学术交流会并有论文获奖或作为宣读论文（附证明材料）或在全国核心期刊(北大版)发表论文，每篇加 1.5 分；

(3) 参加地方（省、市）专业性学术交流会论文获奖或作为宣读论文（附证明材料）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杂志上发表文章，每篇加 0.5 分。

(4) 研究生参加专著编辑工作,在编委会中有署名，根据个人参编工作量计算（由主编出具相关证明）：1 万字 $<$ 字数 <10 万字，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分别加分为 3，2，0.5 分；10 万字 $<$ 字数 <20 万字，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分别加分为 4，3，1 分；字数 ≥ 20 万字，主编、副主编、编委加分分别为 6，4，2 分。

(5) 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身份，“贵阳中医学院”为专利权人可加分。获国际专利，发明专利，实用新型专利，外观设计专利，加分幅度每人分别为 8，6，3，1.5 分。

(6) 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申请人身份科研项目可加分，申请《贵阳中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》获资助者，重点项目加 1 分，一般项目加 0.5 分。申请《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

计划项目》获资助者，重点项目加 2 分，一般项目加 1 分。

此外，对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。

本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贵阳中医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》

贵阳中医学院

2017 年 10 月 16 日